

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持续完善以财会监督为统领,预算、采购、资产、财务管理协调联动的管理体系,在部门决算、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国有资产报告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务保障。

一、保障重点工作,助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严格实施工作台账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工作落实见效。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制定任务清单,抓好改革推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多项指标提前完成,部分指标好于预期,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提升审查质量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工作,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成为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PCT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持续压减审查周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提升审查质量,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为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实用新型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整合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事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有124家,全系统指导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有2230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14万件。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启动市县专利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制定出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和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进一步规范商标执法。持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33家,总数达到80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2393起。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做好预算资金保障。在坚决落实中央部门预算统一压减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加强资金统筹,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和知识产权审查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重点工作。经与财政部和审计署沟通协调,优化调整审查经费支付方式,保障各审协中心资金周转和正常运行。

(二)始终坚持过紧日子。持续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制定过紧日子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印发进一步加强专利委托审查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局属单位开展习惯过紧日子自评,形成评估表及评估报告,举办交流座谈会,促进优秀经验交流共享。强化内控建设,逐步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防控管理风险。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削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持续完善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二)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年预算编制操作指引,完善绩效管理各项业务流程及工作模板,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选取3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保护”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预算执行情况,以评促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财政部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三、抓好业务管理,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开展部门决算、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编报工作。召开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工作启动会部署工作,举办业务培训,继续开展集中会审,严把编报质量。制定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规范,做好预决算批复与公开。开展局系统财务决算分析研究,加强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加快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相关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审批工作落地,保障新专利法实施细则顺利实施。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成功推动欧洲专利局PCT国际检索费以人民币作为定价和结算货币。组织开展局属企业审计相关问题

排查整改，推动局属单位及所属企业开展自查和重点复查，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加强财务人才培养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才库，举办财务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制定财务人才发展三年计划，进一步健全财会人员培养使用机制。

（二）推进资产统筹管理。强化资产盘活，印发局公物仓管理规程，积极推广“公物仓”信息平台，督促落实局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方案，做到资产共享共用，避免闲置浪费。强化资产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按分级管理模式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摸清全局资产使用管理效率和效能度。选取16家局属单位开展资产管理实地检查，下发问题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坚持“以存量控制增量、优先调剂”原则，严格审核资产配置新增需求及调整。印发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局资产清查盘点。举办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加强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岗位人才培养。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印发局采购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与局政府采购办法、自行采购项目实施规程等办法形成有效联动。加强采购人员和代理机构管理，建立采购人员信息库，完善采购人员登记、考核和培训管理，举办3期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对有关代理机构进行约谈提醒，要求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加强采购过程控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细化审核事项，开展重点项目监控，实施关键节点跟进提醒，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强化采购监督检查，对18家局属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实地检查和选取部分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供稿）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社保基金会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创新财务工作方式，推动财务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财务风险防范，提升财务管理效能，努力以高标准财务会计

工作助力社保基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年末，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83924亿元，基金权益74649亿元。全年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和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投资收益合计3283亿元。其中，社保基金投资收益2184亿元，投资收益率8.10%；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19010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7.39%，超过同期2.07%的年均通货膨胀率5.32个百分点。养老基金投资收益1060亿元，投资收益率5.51%；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累计投资收益4128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5.06%。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2024年4月正式开始投资运营，截至年末，取得投资收益38.46亿元，期间投资收益率3.83%（折合年化收益率5.14%）。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夯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财富基础

（一）做大做强社保基金。持续做大做强战略储备基金，推动落实中央财政拨款拨入，全年收到财政性拨入资金696亿元。截至年末，财政性拨入全国社保基金资金和股票累计1213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98亿元，彩票公益金5109亿元，国有股减持资金和股票2841亿元，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保基金89亿元。扣除实业投资项目上市时履行国有股东减持义务减少的国有股13.88亿元和用于四川地震灾区工伤保险金补助划缴中央财政的6.80亿元，中央财政净拨入全国社保基金累计12116亿元。

（二）做好养老基金受托管理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的协调沟通，持续推动养老基金规模稳步增长，通过调研走访、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省份的沟通交流，提升养老基金受托服务质量。截至年末，社保基金会与全国31个委托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了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累计净拨入2.17万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38万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79万亿元。

（三）推动划转国有资本财务工作。结合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财务工作经验，开展划转国有资本财务工作新方案的研究论证，创新财务工作组织方式，提升划转国有资本财务运营保障效率。3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实际，及时对现金收益资金管理、账户开立、会计核算与估值等财务和托管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同步制定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统计报表和开发建设财务系统，做好正